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总法律顾问、安全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第十五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组织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活动场地等基本保障。	第十五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由5—9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纪委书记1名。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组织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活动场地等基本保障。
3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镁[片状、带状或条状]、电石、液化石油气、粗苯、煤焦油、焦炭、偶氮二甲酰胺、二氧化碳、硫化碱、硝酸钾、硝酸钠、丁烷、戊烷、硫磺、丙烷、金属锂、乌洛托品、氢氧化锂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氯化钾（化肥）、硫酸钾、碳酸钾、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纯碱、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浮选药剂、ADC发泡剂、乌洛托品、光卤石、低钠光卤石、联二脲、甲醇、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盐酸、硫酸、液氨、液氯、液氧、液氮、液氩、杂醇油、次氯酸钠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铁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甲醇、电石、液氧、液氮、二氧化碳、粗苯、镁、煤焦油、硫磺、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硝酸钾、氢氧化锂、氯化锂、丁烷、戊烷、丙烷、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乌洛托品、硝酸钠、金属锂、盐酸、硫酸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氢氧化钾、碳酸钾、聚氯乙烯、天然气乙炔、氢氧化钠、合成氨、尿素、甲醇、酸回收、空分、氯乙烯、盐酸的制造和销售【 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7日 】；氯化钾（化肥）、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氯化铵、碳酸锂、钠浮选药剂、光卤石、低钠光卤石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焦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耗材、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技术培训；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铁路运输、道路运

	<p>路运输、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包装装潢、印刷；油品、煤炭经营；盐湖资源开发及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样品测试。</p>	<p>输、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包装装潢、印刷；煤炭经营；盐湖资源开发及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样品测试。（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5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7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p>

	<p>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涉及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外，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8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推荐，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决定更换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9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董事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事件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以及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综合确定。</p>
1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国有资本出资机构可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会、监事会、省国资委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p>

		以上的股东可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二）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在决定投资时，董事会应按国有资本出资机构投资监管规定进行审议、决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投资应区分主业与非主业投资，须按国有资本出资机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核。</p> <p>（十八）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国有资本出资机构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p> <p>（十九）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原则上不得对所</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p> <p>（十八）在决定投资时，董事会应按省国资委监管规定进行审议、决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投资应区分主业与非主业投资，须按省国资委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核。</p> <p>（十九）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省国资委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p> <p>（二十）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原则上不得对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p>

	<p>属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一)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p>	<p>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2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确定的权限:</p> <p>(一)董事会决定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董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上至百分之五以下的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事项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确定的权限:</p> <p>(一) 董事会决定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董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上至百分之五以下的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1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1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者以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者以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15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6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盈亏情况等。</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p> <p>(九)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裁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p> <p>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盈亏情况等。</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p> <p>(九)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裁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p> <p>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17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负责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财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总法律顾问负责主管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安全总监负责主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负责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总法律顾问、安全总监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18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党委的设立</p> <p>公司设党委，委员 7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党委的设立</p> <p>公司设党委，由 5—9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p>

	<p>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应当进入公司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应当进入公司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专职副书记不兼任公司除董事会外的其他领导职务及其下属公司领导职务，专司党建工作。</p>
19	<p>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会权责</p> <p>公司应制定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研究讨论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主要内容为：</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出资人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全面承担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是党内监督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综治武装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三）讨论通过公司党代会的筹备工作方案、党代会工作报告（草案）及党委会、纪委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等相关事宜；</p>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五）对中层助理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管理和监督；</p> <p>（六）研究讨论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生态建设与保护等方面的重要措施；</p> <p>（七）其他需要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会权责</p> <p>公司应制定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研究讨论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主要内容为：</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出资人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全面承担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是党内监督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综治武装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三）讨论通过公司党代会的筹备工作方案、党代会工作报告（草案）及党委会、纪委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等相关事宜；</p>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五）对中层助理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管理和监督；</p> <p>（六）研究讨论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生态建设与保护等方面的重要措施；</p> <p>（七）其他需要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党委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公司各种会议。</p>
20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会议事原则</p> <p>（一）公司党委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书记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党委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p> <p>（二）公司党委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决策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会议事原则</p> <p>（一）公司党委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党委书记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党委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p> <p>（二）公司党委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决策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p>

<p>破坏党内民主；</p> <p>（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并在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p>（五）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公司党委具体议事规则由公司党委另行制定，并报上级党委核准。</p>	<p>（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并在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p>（五）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公司党委具体议事规则由公司党委另行制定，并报上级党委核准。</p>
---	--